

证券代码：430582

证券简称：华菱西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3 日 10：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82	华菱西厨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
2.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2.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2.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√

2.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2.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2.6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2.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2.8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2.9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；

议案 2.1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

议案 2.2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

议案 2.3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

议案 2.4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

议案 2.5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

议案 2.6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

议案 2.7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
议案 2.8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
议案 2.9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

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刘培龙；2. 联系电话：0555-7168558；3. 传真：0555-6769511；4. 电子邮件：hualingxichu@126.com；5. 邮政编码 2431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